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均可應要求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收取本通函之印刷本，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換核數師」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及建議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	指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主席)

王誼先生

惠紅燕女士

鄧闖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已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更換核數師之理由

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理由是因為本公司未能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費用達致共識，且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費用較低，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任何事項(包括本集團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任何不同意見或未解決之事項)需要本集團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刊登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載有本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